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董利宾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监事谷敏、赵延娟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发行人及各地分公司
2	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	1,600.00	发行人
3	数字化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	1,90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发行人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需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